

南京林业大学

复课医学证明查验制度

为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避免发生继发病例，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做到对师生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在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一经确诊，立即按照相关要求隔离治疗，不得到校上课。

二、学校学工、教务及综合门诊部工作人员应将患传染病师生情况按要求进行填写登记，并将登记本长期保存。

三、学校对患传染病的师生复课应实行复课检诊双证明制度，即患传染病的师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持专科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交给综合门诊部工作人员复检后，再开具复课证明，方可复课。综合门诊部应将师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

四、若综合门诊部复检结果与医院开具的疾病痊愈证明不一致，由综合门诊部报告属地疾控部门，遵照疾控机构的指导建议执行。